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)  
的(市行政中心安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 
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 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安保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  
企业为(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87.37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79.0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宏之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 
业可不填报。